#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1-2 中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第三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科学、规范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根据《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结合2021-2中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考核评价的原则;坚持评价与指导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1-2中队(以下简称"中队")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奖助学金评定、推优入党、荣誉称号评定、推免研究生及推荐毕业生就业等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队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测评小组的成员受中队全体同学的监督,如有任何相应问题可直接上报至副指导员。

**第五条:** 中队测评小组组长由指导员担任,共1人,副组长由副指导员担任,共2人;小组成员由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学委担任,共42人。班级综测小组组长由班长担任,共1人;副组长2人,由团支书与学位担任;组员由班内选拔产生,每班4到5人。

第六条:综合测评小组的职责:

- 1. 负责基于测评材料、证明支撑材料以及本《细则》测算综合积分值;
- 2. 每月1号向学生公布上月的测评结果,每学期初向学生公布上学期的测评结果,每学年初向学生公布上学年的测评结果;
- 3. 做好所有测评材料的保管和上交工作;
- 4. 搜集并记录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意见以及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中队上层汇报并且提出修改与完善意见。

**第七条**:中队综合测评小组于每学期初对上学期(或上学年)的测评结果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于每月初对上月的测评结果进行1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要及时向中队综合测评小组反映,中队综合测评小组会给予合理解释或进行上报处理;对后续反馈不满意者可向中队指导员或副指导员进行申诉;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者可向学院或学校反映,由其做出合适处理与解释。

## 第三章 A 类测评方法及指标

**第八条:** A类(思想品德综合)测评指标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文明道德素质、日常行为修养三项。

#### **第九条:** 总则(A1)

1. 通报表扬加分:

学校通报表扬	学院通报表扬	中队通报表扬
每次加2分	每次加1分	每次加0.5分

#### 2. 通报批评减分

中队通报批评	学院通报批评	警告处分	严重警告处分	记过处分	留校察看处分
每次减0.5分	每次减1分	每次减2分	每次减4分	每次减6分	每次减8分

纪律处分的加重处理详见《大连海事大学非航海类专业学生手册》。

### 第十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文明道德素质 (A2)

- 1. 积极参加学院、中队、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等集体活动(如参加讲座、参观校史馆),每次加 0.1 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升旗仪式,每参加一次加 0.1 分。若因故准假的不予以加分。
- 2. 个人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活动并取得相应证书,<u>国家级每次加 0.5 分,省级</u>每次加 0.4 分,市级每次加0.3 分,校级每次加 0.2 分。积极参加学院、中队组织的社会公益和志愿活动,每次加 0.1 分。
- 3. 无故缺席或者早退中队统一晚自习、规定课程、中队统一要求强制性参加活动的,<u>每次每人扣0.2分</u>;无故迟到的进行警告,<u>警告满三次后每人每轮扣0.2分</u>。出勤情况统一按照各班责任人<u>所持记录表为准。</u>
- 4. 无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利于学校、中队和班级团结的 言论或做出有损学校、中队和班级形象的行为者,根据处分进行减分。
- 5. 中队统一自习、课程、活动如需请假,应向中队指导员进行报备,在指导员同意后向该活动的班级负责人提供相应证明,如聊天记录截图等。凡是未向中队指导员报备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据的,一律按第十条第3款处理。(如因社团活动请假的,遵守"非必要不请假",原则上每周因社团活动原因准假一次。)
- 6. 活跃点制度:
- (1) 积极参加中队层面非强制性要求活动(中队提出自愿参加的活动)的,<u>每次</u>加1活跃点;为中队或学院做出志愿服务的,<u>每次加2活跃点</u>。
- (2) 中队层面非强制性活动要求有相应负责人并记录出勤,参与者以<u>在对应负责</u> 人处报到为准,计分时以负责人所提供<u>实际签到表为准</u>。活动结束后应向中

队副指导员出示签到表。

(3) 每学期末对个人活跃度进行统计并分档积分,前20%按0.7分计入,40%按0.5 分计入,后40%按0.3分计入,活跃度为0的按0分计入。(实际分层按照每学期的活跃度具体细分)

#### 第十一条: 日常行为修养(A3)

- 1. 每次内务检查会评出优寝、优个、差寝、差个,其中:优寝、优个<u>每次加0.1</u> <u>分</u>(每日优寝、优个不重复加分)。差寝、差个<u>每次减0.1分</u>(每日差寝、差 个不重复减分)。优差参考标准见附件;
- 2. 晚熄灯后不按时就寝,影响其他同学休息,<u>第一次发现减0.2分</u>,经批评教育不整改的予中队通报批评,减0.5分;
- 3. 无特殊情况晚归寝,每次减0.2分;
- 4. 违规用电、私拉电线等给予中队通报批评,减0.5分;
- 5. 在宿舍楼内吸烟、酗酒或聚众饮酒,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中队通报批评,减0.5分:
- 6. 在寝室饲养动物者,给予警告处分,减2分;
- 7. 被评为优秀寝室的宿舍<u>全体人员加0.1分</u>,其中寝室长<u>个人加0.2分</u>;被评为差寝的宿舍全体人员扣0.1分,其中寝室长个人扣0.2分。
- 8. 内务整理效果不达标的纪检组按标准给予警告,警告次数累积到一定程度, 纪检组视情况给予扣分。
- 9. 内务查寝情况皆要求纪检小组拍照取证后进行加减分,最终解释权归于中队纪检委员。

#### 第十二条:中队干部工作加分:

1. 中队干部每月按照《关于公开选拔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1-1中队中队干部的 通知》一文中所规定的加分项进行加分。

## 第四章 B 类测评方法以及指标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原始分是指一学期内学生所选本专业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限选课(包括重修课)的学业成绩积分(以教务处部门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任选课、双学位和辅修课成绩不计入内。

## 第五章 C 类测评方法以及指标

**第十四条**:科技创新综合测评指标包括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专业技能四项。

#### 一、学术研究(C1)

1. 在各种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学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大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大学生为第二作者,并以大连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按学术论文级别与作者身份予以加分:

论文分级	A	В	С	D
加分	8分	7分	6分	5分

(注:论文分级标准见《大连海事大学学术论文分级标准与认定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补充规定 (二)

上述分级以外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根据学术水准和学术影响,可以酌情加 3-4 分)

2. 以大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以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大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并以 大连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已授权的专利, 凭授权书予以加分: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加分	8分	5分	3 分

- 3. 积极参加征文类、读书类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或在网络文化建设、传播方面表现突出,各中队依据实际情况予以酌情加分;
- 4. 在学术研究与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其它情况,视情况加 0.5-2 分。

#### 二、学术研究(C2)

1.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参考《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所列相关学 科竞赛的类别(A、B、C)依照获奖级别予以加分:

竞赛类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A 类	国家/国际	7	6	5	4
	省级/地区	3	2	1	/

B类	国家/国际	5	4	3	2
	省级/地区	1	0.5	/	/
C类	国家/国际	2.5	1	0.5	/

非主力队员在上述分值的基础上少加 0.5。

若获得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地区的奖项,则只可凭该赛事周期内获得的最高级 奖项进行加分。

- 2. 未列入此文件的科技类比赛,经学院认可,可根据比赛影响力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8 分,市级加 0.6 分,校级加 0.4 分,按照获得的奖项等级依次加 100%(一等奖)、80%(二等奖)、60%(三等奖),上文表格内 ABC 类未标明的加分统一按照本条款加分,不区分 A、B、C 类。(注: 网络类竞赛,如知识竞赛等不予以加分。)
- 3. 同一比赛不同比赛阶段按照最高分计算,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可以重复加分,<mark>同一赛事的不同赛道可以累加。</mark>

#### 三、创新创业(C3)

- 1.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参考《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所列创新创业类比赛的类别(A、B、C)依照获奖级别予以加分。此项加分规则与学科竞赛相同;
- 2. 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视等级来加分,需要结项证书或电子表格证明。其中,国家级每次加 2 分,省级每次加 1.5 分,市级每次加 1 分,校级每次加 0.5 分。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加 0.5 分,项目负责人多个大创可以加分叠加,但需要给出大创官网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截图为证;大创主力队员与非主力同一等级大创项目的每学期只能加一次,主力队员同样要提供官网相关信息截图,非主力在上述基础上减去 0.2 分。
- 3. 未列入此文件比赛,经学院认可,可根据比赛影响力加分。其中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8 分,市级加 0.6 分,校级加 0.4 分;
- 4. 同一参赛项目在同一比赛不同比赛阶段按照最高分计算,同一项目参加不同

比赛可以重复加分。

5. 互联网+相关的赛事由于其特殊性,国家级奖项在上述 A 类比赛加分基础上 多加 1 分。

#### 四、专业技能(C4)

- 1.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加 1 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加 1.5 分,通过日语 N2 考试加 1 分,通过日语 N1 考试加 1.5 分,通过其它国家组织的外语类考试酌情加分。以上所有的外语加分项每一项最多只可加一次:
- 2. 通过计算机能力考试并取得证书的, 四级加 2 分、三级 1.5 分、二级 1 分。
- 3. 参加专业技能等级大赛并取得良好成绩或相应证书,可以酌情加分。其中最高等级每次加 2 分,第二等级每次加 1.5 分,第三等级每次加 1 分,第四等级每次加 0.5 分。

## 第六章 发展素质综合测评指标(D)

第十五条:发展素质综合测评指标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三项。

#### 一、社团工作与社会工作(D1)

1.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每学期期末凭加分条加分,各个社团普通社员按照加分表依次加分,社团部长级别以上干部在此基础上每学期多加1分。按照学校要求评定等级,优秀在此基础上每学期多加0.5,良好不变,合格在此基础上每学期少加0.5,等地标准按照各社团下发的电子表格所示。各个社团加分细则详见《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1级社团加分准则》。

#### 二、社会实践(D2)

1. 参加"三下乡"、"母校行"等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加分。其中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注: 若对应组织方已经给予相应奖励则不进行加分)

#### 三、文体活动(D3)

- 1. 参加校级以上文体艺术比赛取得名次,全国、省、市、校级分别加 4、3、2、1 分。
- 2. 积极参与本学院和中队组织的文体比赛,加 0.1-0.5 分,分数以最低等奖项 0.1 分为基准向上累加。

3. 同一参赛项目在同一比赛不同比赛阶段按照最高分计算。

## 第七章 附加项测评指标(E)

**第十六条:** 附加项的测评针对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发展素质等四项测评指标外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由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审定后予以加分;单项加分项目由学院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自主设定,加分标准由学院根据学生表现和申报项目等级的认定情况酌情加 0.1-2.0 分,多个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 第八章 综合测评方法

**第十七条**:综合素质测评计算的方法测评值的确定,主要根据测评的指标、权重系数和测评的具体要求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 $U=W_1A+W_2B+W_3C+W_4D+E$

式中:

U--综合积分值; A--思想品德综合测评标准分; B--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标准分; C--科技创新综合测评标准分; D--发展素质综合测评标准分; E--附加项测评原始分; W1--思想品德权重系数; W2--学业成绩权重系数; W3--科学技术权重系数; W4--发展素质权重系数;

第十八条: 测评指标权重系数:

字母	$W_1$	$\mathbf{W}_2$	$\mathbf{W}_3$	$W_4$
权重系数值	0.2	0.6	0.15	0.05

思想品德、学业 成绩、科技创新和发展素质四项测评指标权重系数加和应为100%,即:

## $W_1+W_2+W_3+W_4=100\%$

**第十九条**: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和发展素质四项测评指标的原始成绩 (作为原始分)分别转换为标准分进行计算;附加项成绩不进行转换,直接计算。标准分计算公式为:

$$S_i = 8 \times (\frac{X_i - \overline{X}}{\delta}) + 75$$

式中:

Si一第 i 个学生的标准分; xi一第 i 个学生的原始分;  $\bar{x}$ —一个测评单位学生的原始分的平均分; δ—标准差

$$\delta = \sqrt{\frac{\sum_{i=1}^n (X_i - \overline{X})^2}{n}}$$

式中: n—一个测评单位的学生总数。

第二十条: 思想品德(A)、科技创新(C)、发展素质(D)的测评

- 1. 思想品德(A)、科技创新(C)、发展素质(D)的测评基础分为10分:
- 2. 思想品德(A)测评每月进行一次;中队、班级评小组要根据中队、班级的日常检查记录和学生每月个人总结情况进行测评,测评所得的月积分须及时公示;每月测评积分公示无异议后,每学期将月积分累加得出思想品德(A)积分原始分。
- 3. 科技创新(C)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在每学期初按照科技创新(C)的测评指标提交上学期的相关证明材料,中队、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认定;每学期科技创新(C)测评积分公示无异议后,将该测评得分作为科技创新积分的原始分。
- 4. 发展素质(D)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中队测评评小组要根据中队、班级的日常检查记录和学生每月个人总结情况进行测评,测评所得的积分须及时公示, 作为发展素质(D)得分的积分原始分。
- 5. 每学期将想品德(A)、科技创新(C)、发展素质(D)所得测评结果的原

始分转换为标准分,标准分超过100分者以100分计。

第二十一条: 学业成绩(B)的测评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根据《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计算;每学期将学业成绩(B)的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标准分,标准分超过 100 分者以 100 分计。

第二十二条: 附加项(E)的测评:

- 1. 附加项(E)的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
- 2. 学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学院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若无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予加分。
- **3.** 附加项(E)测评成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附加(E)原始分直接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对本办法中未明确说明而确需加、减分的行为,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认定,并上报中队指导员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1-2中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0日(星期一)开始实行,仅适用于2021-2中队学生。

**第二十六条:** 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的加减分项(包括自习、上课考勤以及查寝),依旧按上个版本的综合测评细则所述计入,详情请见《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1-2中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版)》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1-2中队 优寝优个、差寝差个评定参考标准

## 一、优寝优个评定参考标准(皆需满足)

- 1. 被子按照"豆腐块"叠法,上下两层厚度均匀、贴合不错位,位置和开口朝向均摆放正确,被面平整无明显褶皱:
- 2. 床单干净整洁无污渍,床架上除了收纳篮,未悬挂任何衣物或书包,收纳篮内物件摆放整齐;
- 3. 桌面整理标准高: 物品摆放整齐, 书本按照高低顺序依次摆放, 无零碎物品散落, 其余物件均按实际情况整齐摆放;
- 4. 衣柜门闭合,凳子放进桌肚内,靠背紧贴书桌前沿;
- 5. 地面干净整洁, 无碎屑、无鞋印、无水渍:
- 6. 宿舍空气清新、无异味;
- 7. 同时符合以上标准,可评为优秀个人。同宿舍全体人员都符合以上标准, 即可评为优秀寝室。

## 二、差寝差个评定参考标准(满足其中任一)

- 1. 被子不叠、将被子窝成一团、床上放置两床被子或者没有被子的;
- 2. 书桌整体杂乱无序,物品随意摆放,衣柜门不闭合的;
- 3. 地面脏乱,有大量碎屑、污渍不清理,垃圾桶垃圾溢出的;
- 4. 台式电脑电源线,数据线胡乱缠绕,没有整理,存在安全隐患的;
- 5. 中间过道整体混乱,鞋子随处乱扔的;
- 6. 床架上悬挂除了收纳篮以外物品的,如:衣架、衣物、书包、袜子等。
- 7. 满足上述任意标准的为差个,由纪检小组成员拍照酌情警告或扣分;全寝皆满足上述任意标准的,评定为差寝。